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賴雨秀

被告 劉竣昱即竣鼎車體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2,927元，及其中新臺幣55萬1,479元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28%浮動調整），暨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7年1月7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28%計算（目前為年息3%），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自114年6月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其

0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55萬1,479元本息及違約金
02 未償，於114年5月7日至同年6月6日間之利息及違約金分別
03 為1,739元、69元，與本金合計為55萬2,927元。爰依消費借
04 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6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
18 往來明細、繳息查詢單、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表、放款客戶歷
19 史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7、65至68
20 頁），並有郵政儲金利率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
21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3 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24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4 書 記 官 張簡秀穎